

教育部 103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簡章

目次

教育部 103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簡章內容.....	1
教育部 103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各學群參考表.....	13
教育部留學獎學金申請複查成績注意事項.....	15
附錄	
一、網路填寫報名表注意事項.....	16
二、教育部 103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報名表【參考範例】.....	19
三、具結書.....	21
四、教育部 103 年留學獎學金撰寫研究計畫格式.....	22
五、教育部 103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審查資料檢核表.....	23
六、教育部 103 年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自行影印所需份數).....	24

注意事項：

※本留學獎學金甄試一律自網路填寫報名表，請至本部留學獎學金甄試線上報名資訊網填寫報名資料，網址 <https://www.scholarship.moe.gov.tw>，依本簡章報名方式及程序並以掛號、快遞或親送方式，於文件送達截止日期前送抵指定郵政信箱或本部指定收件地點。

教育部 103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重要日程表

(如有變動另行公告或通知)

時程	要項
102 年 11 月 29 日(五)	簡章公告
103 年 1 月 17 日(五)上午 8:30 起至 103 年 2 月 19 日(三)中午 12:00 截止	開放網路填寫暨 列印報名表
103 年 1 月 17 日(五)至 103 年 2 月 21 日(五) 下午 17:00 以前(此為文件送達截止時間， 請自行掌控送抵時間，逾期送達不予受理)	掛號通訊 收件截止日期
103 年 2 月 27 日(四)下午 17:00 以前 (此為獲本甄試小組通知應補件截止時間，非 報名繳件截止時間)	獲本部通知 補件截止日
103 年 3 月 17 日(一)	公布成功受理報 名者流水單號
103 年 4 月中、下旬	書面審查
103 年 5 月 30 日(五)	1. 寄發書審成績單 2. 公告錄取名單

教育部 103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簡章

第一點、設置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厚植國家實力，加強我國優秀青年國際經驗，並獎助弱勢族群學子申請出國留學，特設置「留學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鼓勵國內優秀青年赴國外(不含大陸及港、澳地區，以下均同)知名大學校院攻讀學位。

第二點、獎助類別及名額

一、一般生名額：總計 155 名：

(一)一般學群名額計 135 名。

(二)選送赴特定國家名額計 20 名。

1. 北歐國家(丹麥、瑞典、挪威、芬蘭、冰島)：5 名。

2. 東南亞國家(泰國、越南、寮國、柬埔寨、緬甸、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菲律賓、汶萊)：10 名。

3. 印度：5 名。

二、特殊生名額：總計 15 名：

1. 勵學優秀生名額：5 名。

2. 原住民生名額：5 名。

3. 身心障礙生名額：5 名。

前述各類別錄取名額如缺額時，得互為流用，亦得不足額錄取。

第三點、獎學金待遇及年限

一、獎學金待遇：

1. 一般生每人每年核發美金 16,000 元。

2. 勵學優秀生、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生獎學金每人每年核發美金 30,000 元。

- 二、受獎年限：一般生受獎年限最長2年。勵學優秀生、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生受獎年限最長3年。

第四點、留學國別、領域及學位別

- 一、留學國別及領域別不限(選送赴特定國家者，限填北歐國家、東南亞國家或印度)。
- 二、學位別：
1. 一般生除「藝術學群」、「建築、規劃與設計學群」得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外，其餘學群以攻讀博士學位為限。
 2. 勵學優秀生、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生，不限學群領域，得出國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

第五點、報名資格條件

- 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兼具其他國籍者。
- 二、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碩士班在學，但無學士學位或專科學歷者，得持碩士班在學證明報名；國內大專校院在校生能提大學在學期間1年級至3年級全部學年成績證明文件者，得暫准切結報名，惟於錄取後與本部簽訂行政契約書時，須檢附國內大專校院畢業證明文件正本供本部查驗，始具錄取資格)；或在本部所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畢業；或國內高等考試及格；或在本部認可之中國大陸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且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者。
- 三、報名截止日(103年2月19日)前已取得國外優秀大學校院博士班入學許可或博士班在學，已在學者須取得由該校院系所開立之在學證明書(應載明該國外大學校院系所之研究領域)，且其剩餘博士(碩士)課程期間自榜示日次月1日(103年6月1日)起算不得少於1年。
- 四、年齡在45歲以下(58年2月19日以後出生)，女性報名者，於

報名年齡限制之前，如曾有生育事實者，得檢附子女出生證明，每胎得延後年齡限制2年，兩胎4年，以此類推。

- 五、如於申領本獎學金前，已獲取博士學位者，喪失本獎學金資格。
- 六、公費生及有服務義務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實習生、軍人、警察、公務人員等），須自行依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留學事宜，經甄審並獲錄取者，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延緩出國留學。具有役男身分者，其出國依兵役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未同時獲得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各類出國獎補助款。所稱我國政府出國獎補助款，係指本部及其他機關(構)以我政府國(公)立預算所提供1年以上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之經費。但軍公教等公職人員，曾經服務機關在職訓練性質出國進修，已完成返國服務義務者，不在此限。
- 八、已領取本部公費留學獎學金(指公費留學考試或臺灣·劍橋大學獎學金、臺灣·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獎學金、臺灣·南加州大學獎學金、臺灣·加州理工學院獎學金、臺灣·澳洲國家國立大學獎學金及其他本部與國外頂尖大學設置合作獎學金者，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違反規定者，撤銷報名資格，已領取本獎學金者，應全數繳還本部。
- 九、曾領取本留學獎學金出國攻讀學位者，不得再次申請就讀同一學程之本獎學金。

第六點、報名日期、方式及程序

一、報名日期

民國103年1月17日起至民國103年2月19日中午12:00止。

二、報名方式及程序

- (一) 線上報名後，以掛號郵寄應繳書件。

1. 本留學獎學金甄試採先線上填寫報名表列印後親自簽名，並檢送應繳書件及研究計畫資料，以掛號通訊報名方式（網路填寫報名表列印簽名及繳費後，以掛號郵遞報名表件資料），且應於103年2月21日（五）下午17:00前寄達本部指定郵政信箱或地點，始完成報名程序。請自行掌控郵遞時間，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報名。
2. 報名表填寫不全或應繳相關表件獲本甄試小組通知補件仍不全者，恕不受理報名，文件亦不退回。
3. 如經本甄試小組通知須補件者，須於103年2月27日（四）下午17:00前，以掛號送抵指定郵政信箱或以快遞或親送至本部指定地點，逾時送達者不予受理報名。
4. 「教育部留學獎學金甄試線上報名資訊網」網址為 <https://www.scholarship.moe.gov.tw/>，點選線上報名選項，進行網路報名【網路報名系統操作問題請洽(02)2363-0826，其他報名問題，請洽(02)7736-6074 或 7736-5732】。填寫報名資料前，請先詳細閱讀網路填寫報名表注意事項（附錄一）及本簡章相關規定。
5. 網路報名時申請人應確認所填資料無誤後，按存檔及下載列印出報名表後，親自簽名（未簽名者，不予受理）【所有資料確認無誤後，請按確認送出】，併附報名應繳書件、已繳費單據影印本及檢核表等資料乙式4份。

（二）報名費：

1. 收費標準：新臺幣1,000元整。
2. 報名費優待：申請人屬低收入戶且檢附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者，免繳報名費，未於報名表聲明為勵學優秀生（或未檢附所需證明文件），

而以一般生身分報名者，報名繳費後，即不得再申請退費及轉換報名類別。

3. 繳費方式:請持繳費單至全國各地便利商店(7-11、全家、萊爾富、OK 超商)或各地郵局臨櫃繳費，繳款成功後，應影印繳費單影印本黏貼於報名表背頁(正本請自行妥慎保存)。
4. 退費規定:經本部受理報名後，申請人所繳交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而未獲本部受理報名者，其報名費依本部行政作業程序，並扣除手續費及郵資新臺幣 60 元後，退還剩餘報名費，並由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個別通知，所需時間約 2 個月。

三、查詢受理報名者流水單號：103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起申請人可於原報名網站登錄後查詢報名情形。

四、書面審查期間:103 年 4 月中、下旬。

五、寄發書面審查成績單及公告錄取名單：103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以前。

第七點、報名應繳交書件

- 一、檢核表：送審資料檢核表(格式如附錄五)。
- 二、報名表正本：教育部 103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報名表正本 1 份(如附錄二參考範本，本甄試僅接受本部留學獎學金甄試線上報名資訊網填寫所列印出之報名表，並於報名表上貼妥本人最近 2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光面紙】1 張及於報名表背面黏貼已繳費證明單據影本及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特殊生應加貼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影印本)。

- 三、符合第五點第二款資格之證明文件影印本(於錄取後與本部簽訂行政契約時應繳驗所提畢業證書、在學證明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否則喪失錄取資格)。
- 四、外國大學校院系所暨修讀領域之排名資料(請自行舉證、提供包含校系排名或攻讀領域排名)及指導教授簡介(無指導教授者免填教授簡介)。
- 五、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影印本：符合第五點第三款資格之證明文件影印本。所送資料如為非英文之外文，應併附中譯文。
- 六、大學及研究所階段成績單：繳交大學以上在學期間全部成績單影印本。正在研究所就學，無該學期成績單者，則須繳交指導教授評量函影印本(以上成績單或評量函於錄取後與本部簽訂行政契約時應繳驗所提證明文件正本，博士(碩士)初入學或獲入學許可文件尚未入學就讀者，免附教授評量函)。
- 七、履歷表：含自我介紹、學經歷、個人傑出表現、得獎紀錄、論文發表次數及題目等，格式不拘。
- 八、研究計畫書：含研究目標、計畫內容、未來展望、國內外教授推薦信(無推薦信則免附)等。
- 九、具結書正本：如附錄三。
- 十、作品光碟：限申請藝術學群創作展演類者，須繳交光碟 2 份(請提供 15-20 分鐘之作品影音檔，格式不拘)，藝術學群理論研究類及其他學群申請人免繳。
- 十一、特殊身分證明文件(錄取後與本部簽訂行政契約時，應繳驗

所提證明文件正本，否則喪失錄取資格。):

- (一)原住民生:應繳原住民身分證明資料影印本1份，須註明原住民族別名稱。
- (二)身心障礙生:應繳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印本1份(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應繳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證明文件影印本1份)。
- (三)勵學優秀生:應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五都)、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103年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1份(非清寒證明)。

上述紙本資料，請依檢核表次序排列及裝訂成4冊(光碟另附)，含報名表正本(含繳費及身分證明影本)、獎學金具結書正本(須簽名或蓋私章)及其他應繳資料影印本(前述影印證明文件均應於右下方明顯處載明與正本相符後簽名或蓋私章)，於103年2月21日(五)下午17:00前送達指定郵政信箱或指定收件地點，所繳交審查資料及證件(含正本、影印本)概不退還。

第八點、錄取名額分配方式

一、名額分配及流用：

- (一)一般生名額分配方式，依各學群(組)報名人數占一般生報名總人數之比例，乘以該類預定錄取名額，為該學群(組)之預定錄取名額，如有小數點無條件捨去，於公告錄取名額內，擇優錄取。如有剩餘名額，由本部召集委員會依甄選成績擇優錄取。
- (二)選送赴特定國家之一般生名額另計，書面審查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凡達書面審查最低錄取標準者，由本部召集委員會於該類別名額內擇優錄取。因名額分配不

同，申請人於報名時，應審慎選擇申請不同身分類別獎學金。

(三)各類別錄取名額如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亦得不足額錄取。

二、申請人報名時應慎擇所屬之學群(學門)，若所擇之類別不符或不適當，而申請人切結不予更動所報名學群(學門)，致影響審查成績，由申請人自行負責；所擇之學群(學門)不符或不適當者，申請人未切結不予更動所報名之學群(學門)時，得由本部諮詢委員或審查委員逕予分配至應屬學群(學門)，申請人不得異議。本簡章所列學群分類參考表僅供參考，申請人得就所擬就讀領域，於該分類學群內逕行增列適當學門。

第九點、評審標準：

一、書面審查：

依據申請人之身分類別、學群(組)由本部聘請審查委員，就下列條件書面審查，平均分數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分數達 80 分以上者，分別依各該學群(組)成績高低排序列表，擇優錄取。

(一)申請人就讀之國外校院系所在該領域之世界排名或指導教授之學術聲譽及研究表現(占 20%)。

(二)所申請攻讀之學門、領域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占 20%)：

1. 國家建設現階段所亟需。
2. 國內研究條件不足。
3. 對國家未來發展重要。
4. 其他經評審認為有特殊需要。

(三)大學、碩士全部成績單及現已就讀博士班成績單(無成績單者繳交指導教授評量函)、個人傑出表現(獲獎、表揚紀

錄)相關經歷資料(占 20%)。

(四)研究計畫(含主題、結構與文字、架構及方法、問題分析等)完整性、重要性與可行性(占 40%)。

二、成績核算：

依各類別、學群之預定錄取名額，按申請人成績排序比後，擇優錄取，並提請本部甄審委員會決定最終錄取名單。

第十點、複查成績

依「教育部留學獎學金甄試申請複查成績注意事項」辦理(本簡章第 15 頁)。

第十一點、錄取程序

受獎生應於本部公告錄取名單後，與本部簽訂行政契約書，最遲不得逾 103 年 10 月 31 日，逾期喪失獎學金資格。除非有特殊理由且經事先向本部申請獲核准者外，應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啟程出國留學。申請赴特定國家之錄取生，不得轉換原錄取特定國家以外之國別就讀，僅限於原申請赴特定國家之國別選項內轉換。

第十二點、獎學金申領與核發程序

一、申領程序：

(一)錄取生於本部公告錄取名單後，至遲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前，應即檢送報名時原申請大學校院之博士班(或碩士班)同意入學許可/註冊入學證明或在學證明文件(該文件須載明註冊入學年月日)、受獎生資料單及已填妥之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正本一式 3 份(但選擇學期末申領獎學金者，因無需保證人，僅需 2 份)，並查驗報名時所繳影印本文件正本(如畢業證明文件、大學及研究所階段成績單、特殊身分證明文件等)，及就讀學校系所開立所修讀碩、博士學位期間，自 103 年 6 月 1 日起算尚餘 1 年以上

之證明(限報名截止日前如已在國外修讀碩、博士學位者須繳交)，受獎生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至本部辦理核定獎學金申領起訖期間。

(二)與本部簽訂行政契約書時，受獎生選擇學期初申領獎學金者，第一年獎學金得選擇於國內或國外(駐外單位)申領，經本部審核無誤後，始得撥付獎學金款項至受獎生指定之國(內)外美金帳戶(本項獎學金一律以美金滙撥，國外申領者，由駐外單位轉發，作業時間約需2個月)。選擇學期末申領獎學金者，僅得向我駐外單位(於國外)申請第一年獎學金。

(三)受獎生於申領第二年獎學金時，學期初申領者應於第一年獎學金屆滿後2個月內；學期末申領者應於第一年獎學金屆滿月起10個月後(如第一年獎學金到期日為8月31日，則須於次年7月1日以後)，提具前一學年在校學業成績單或指導教授評量信函，及新學期(季)註冊入學證明文件，轉請駐外單位初核，經送本部審查合格後，依規定核發第二年留學獎學金。勵學優秀生、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生第三年申請獎學金方式及應繳文件同第二年。

(四)受獎生無論選擇期初或期末申請人，均須與本部簽訂留學獎學金契約書，但選擇學期末申領獎金者，無需覓保證人。

二、核發期間：

(一)無論選擇學期初或學期末申領本獎學金者，第一年獎學金之起算日，以簽約完成後本部核定起算日或榜示後受獎生初入學第一學期正式註冊入學日/開課日之當月一日起算。

(二)獎學金截止日至受獎生畢業、休學、退學或離校日當月為

止。倘前述事由發生日已逾當月 15 日(含)以上者，則當月獎學金免繳回本部，倘未逾 15 日者，則當月份暨其後所餘月份之獎學金，應全額報部繳回國庫。

- (三)領受本獎學金期滿者，不得再申請同一學程之本獎學金；且領受本獎學金期間，學業不得中斷，但特殊情形經學校保留學籍並獲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點、其他應遵守事項

- 一、申請人應繳文件不齊或表卡填寫不全者，視為申請不合格，不予受理報名。
- 二、報名時切結所繳交之文件或表卡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獎學金申請資格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完成報名手續者，取消申請資格，已繳報名費、文件（含正本、影印本）不予退還。
 - (二)經錄取者喪失錄取資格。
 - (三)本獎學金報名截止日前，已獲得博士學位者，喪失錄取資格。
 - (四)已申領本獎學金者，應全數繳還本部，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不償還者，依本部追償公費相關規定辦理。
- 三、以國外學校畢業證件申請本獎學金經錄取者，嗣後如經查證該項國外學歷不被認可時，即喪失本獎學金錄取資格。
- 四、本獎學金榜示後，如尚未與本部簽訂行政契約書而需先申請財力證明者，得由錄取人或其委託人，持報名時所載畢業學校之畢業證書正本、錄取通知(證明)及身分證影本向本部申請核發。
- 五、受獎生不得申請轉換錄取學校，但因特殊理由需轉換就讀學校時，應檢具擬轉換前往就讀學校申請書、原就讀大學校院

成績單(已在學就讀者)、擬轉換學校之課程介紹、擬轉換之大學校院所優於原本部核定大學校院所之大學排名佐證資料及入學許可文件，一個月前逕向本部申請轉換就讀學校，並經本部審核通過後為之；已在學就讀者，須透過當地我駐外單位函報本部，並經本部核定後為之。選送赴特定國家之受獎生不得轉換至非屬特定國家國別選項內之其他國家。申請轉換原錄取國家或原錄取大學校院所，未經本部同意任意變更者，即喪失受獎資格，不得續領本獎學金。

- 六、受獎期間如需赴留學國及我國以外之其他國家蒐集資料或進行田野調查等相關研究工作，應於啟程前往其他國家或返國三十日以前，檢附申請書、指導教授證明函，逕向駐外單位陳報備查。
- 七、本獎學金所涉權利及義務，悉依本部所定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行政程序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亦得經提請本部公費委員會決議後通知本獎學金錄取者共同遵行。
- 八、本計畫相關附件表格，請逕上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頁之主題專區/海外留學/公費留學與各項獎學金專區/留學獎學金甄試資訊/103年留學獎學金相關表件下載專區內下載使用。
- 九、依據「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11條第3項規定，留學生於留學貸款寬限期內再取得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者，自其領受(本部核定)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之日起，停止其原貸款之政府利息補貼。已申貸本部留學貸款目前仍於寬限期內之申請人，於獲錄取後須填寫留學獎學金受獎生已申請「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回復表併相關簽約文件送本部。

教育部103年留學獎學金甄試學群分類參考表

編號	學群別	學門(組)： ※以下所列學門(組)僅供參考，申請人亦得就所擬就讀領域，於該類別內進行增列適當學門。
1	文史哲學群(含區域研究)	如：外文、中文、語言學、應用語言學、翻譯學、比較文學、後殖民文學、文化理論與文化史、分析心理學/精神分析、宗教、哲學、歷史、人類學、人文研究、地理、考古、亞太區域安全研究、東北亞與台灣互動之跨文化比較、區域經濟發展相關議題、鉅型計畫研究、中國研究、東亞都市發展、東南亞研究、南亞研究等。
2	教育學群(含運動休閒)	如：教育基礎理論、各級教育政策、科學與數學教育、教育與國際發展、教育測量、心理與教育、教育心理學計量組、教育心理學心理諮商組、教育心理學、英語教育、應用語言學及第二外語習得、雙語教育、語言教育、休閒管理學、運動管理、運動訓練、運動醫學、運動教育學、特殊體育、運動生理學、休閒運動、運動產業等。
3	藝術學群(含文化資產)	創作展演：如美術、音樂、舞蹈、戲劇、電影、新媒體藝術、數位藝術、動漫畫、跨領域創作等。 理論研究：如美學、藝術史、藝術教育、藝術行政與管理、文化研究、博物館行政與管理、博物館學、原住民族文化、文化行政、法規、文化政策、文物修護、文化產業經營等。
4	法律學群	如：民法、商事法、財經法、智慧財產法、憲法及行政法、刑事及基礎法學、國際公法、歐盟法、國際談判策略與實務、移民法與移民政策、國際民航法、海洋法、回教國家法律、民事法學、刑事法學、勞動及社會法、國際環境法等。
5	建築、規劃與設計學群	如：建築、城鄉、景觀、空間規劃、建築設計與城鄉規劃、電腦輔助設計與建築資訊管理、產品、視覺、服裝、織品、工藝設計、工業設計等。
6	社會科學學群(含政治)	如：公共行政與政策、社會福利、勞動研究、社會工作、第三部門、警察與犯罪防治、政策規劃與評估、社會學、傳播文化研究、大眾傳播、傳播科技、新聞傳播、婦女/性別研究、族群研究、政治、國家發展、國際關係等。
7	心理與認知學群	如：認知神經科學【神經心理學、教育神經科學、計算神經科學】、認知心理學、演化心理學、心理語言學、神經語言學、文化心理學、行為遺傳學、社會心理學、社會神經科學等。
8	管理與經濟學群	如：國際企業、國貿行銷、貿易行銷、行銷物流、組織行為、公共管理、策略管理、觀光餐旅、醫務管理、供應鏈管理、運輸管理、新興市場研究、企業管理、工商管理、服務管理、財稅金融會計、財務經濟、風險管理、不動產管理、金融管理、經濟、社會福利經濟政策、醫療經濟、電子商務、科技管理、資訊管理、創新管理、創業管理、設計管理等。
9	數理化學群	如：化學、物理化學、化學生物學、藥物化學、生物無機化學、奈米材料、奈米生醫、物理、物理學、凝態物理、奈米物理、天文物理、生物物理、地球科學、地質學、地球環境、物理光學、環境科學(含京都議定書)、數學、統計學、應用數學等。

10	電資學 群	如：微機電、電子、奈米電子、電子材料、電機、光電、生物電子、醫學電子、控制、電力、半導體、資訊、資訊網路、資訊管理、計算機、電信、微波工程、資訊傳播等。
11	工程學 群(含防 災科技)	如：土木工程、營建工程、海洋工程、水利工程、地震工程、環境工程、工業工程與管理、化學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資源工程、生物科技、醫學工程、機械工程、造船工程、航空工程、自動控制、城市防災、風險管理、天然災害減災對策、人為災害防制、國土規劃、國土安全、災害緊急應變等。
12	生命科 學學群 (含農林 漁牧)	如：分子生物學、生物化學、結構生物學、遺傳學、生物物理學、基因體學、蛋白體學、細胞生物學、神經科學、藥理學、發育生物學、微生物學、免疫學、動物生理學、生物統計、生物資訊學、系統生物學、植物學、演化學、生物多樣性、生態學、動物學、生態保育、食品科學與營養、農業經濟、畜產分子育種、植物病理學、農作物安全管理、農漁村規劃、實驗動物學、生物技術學、禽畜及寵物健康、水產生物生產、海洋漁業、胚胎及發育生物學等。
13	醫藥衛 生學群	如：生物醫學、藥理學、轉譯醫學、流行病學、傳染病防治、社區健康管理、環境暨職業病、復健醫學、護理學、醫學倫理、兒童健康、醫療保健及照顧、臨床醫學、長期照顧、牙醫學、老人照護等。

註1：本分類表業經本部102年11月8日召開之公費留學第4次委員會討論、修訂。

註2：本學群分類參考表係供申請人依研究領域填寫後，作為本部審查分組之依據。

註3：申請人報名時應慎擇所屬之學群別及學門，若所擇之學群別、學門不符或不適當，致影響審核成績，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切結不予更動所報名學群(學門)別時，得由本部諮詢委員或審查委員逕予分配至應屬學群別、學門，申請人不得異議。

註4：各學群將依研究學門分組進行書面審查。申請人經書面審查後，各分組依書面審查總分排序，經本部召開審查委員會議擇優錄取。

教育部留學獎學金甄試申請複查成績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02年11月修訂

- 一、複查成績應於接獲書面審查成績單或不錄取通知次日起10日內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前項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
-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使用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復表(表格請至網站下載)，表內請填寫申請人姓名、報考學群、學門，貼足回件郵資，並附繳原成績單影印本，否則不予受理。
- 三、申請複查成績，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寄至「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留學科」收。
- 四、教育部於收到複查成績申請後，應於15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無法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
- 五、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計錯誤時，應將申請人全部評核成績均予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定通過後，由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逕行復知申請人，補通知錄取。
- 六、複查成績，如發現評核成績表漏未評閱，或分數不相符，或審查作業產生其他疏失時，應報請教育部處理；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第五點有關規定處理。
- 七、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書面審查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審查資料。

【附錄一】

網路填寫報名表注意事項

一、本獎學金甄試採用網路填表，下載列印報名方式。報名流程如下：

(一)先自行以電腦上網至本部留學獎學金甄試線上報名資訊網填寫報名資料【開放網路填寫暨列印報名表時間自103年1月17日(星期五)上午08:30起至103年2月19日(星期三)中午12:00止】，網址：

<https://www.scholarship.moe.gov.tw/>。

(二)請依下列步驟，填入報名資料：

1. 應詳細閱讀同意條款，同意後才能開始報名。

2. 填寫「具結書」(附錄三)。

3. 續點選報名留學獎學金類別(限擇一勾選)：

(1)一般生(一般學群、選送赴特定國家):報名截止日(103年2月19日)前已取得102年(含)以後申請到國外優秀大學校院系博士班在學證明或同意入學許可文件者(惟限「藝術學群」、「建築、規劃與設計學群」得攻讀碩士課程)。

(2)特殊生(勵學優秀生、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生):報名截止日(103年2月19日)前已取得102年(含)以後申請到國外優秀大學校院系博士班(碩士班)在學證明或同意入學許可文件者。

4. 點選繳費金額(請勾選新臺幣1,000元或免收報名費,僅低收入戶免收報名費,除應填寫核發低收入戶證明之縣市及證號外,另應於報名表背面貼上證明文件影印本,未附證明文件影印本者,不予優待;如經審查後,不符低收入

戶資格，應依限補繳報名費，否則不予受理報名)及列印繳費單。

5. 輸入報名表所上有關申請人相關欄位資料。報名表正本上貼妥本人最近2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光面紙)1張(戴帽或電腦合成相片拒收)。報名表正本應簽章(簽章為掃描者，應加蓋申請人私章)後，連同相關證明書件及送審資料裝訂成冊。
6. 輸入申請人資料時，若特殊字電腦無法顯示該字體時，請於網路輸入全型的空白代替，於報名表列印出來後，以藍色或紅色原子筆補填上。
7. 輸入擬進行博士(或碩士)論文題目與申請本獎學金甄試所提之研究計畫名稱及其摘要(以1,000字為限)，上述資料如為英文以外之其他外國語文者，應同時併列中譯文。
8. 選擇擬(已)申請或已就讀之國外大學校院(連結至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專區選填)研究所名稱及通訊處。
9. 申請藝術學群創作展演者，均應繳交光碟2片。
10. 申請人應自行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存檔，取得網路報名流水單號，並自行列印填寫完畢之報名表及相關表單後簽名蓋章，所寄經簽名蓋章之報名表，須與網路傳送之報名表內容相同。
11. 列印其他相關表單：具結書、繳費單及檢核表等。
所有資料應繳交1式4份，並裝入大型信封，依本簡章所訂截止日期103年2月21日(五)下午17:00前，以掛號郵件送達指定信箱「24299新莊郵局第1-149號信箱(P. O. BOX. 1-149 SINJHUANG, TAIPEI COUNTY 24299, TAIWAN R. O. C.)—教育部委託辦理獎學金專案報名組收(留學獎學金甄試)」，或快遞/親送至輔仁大學資訊中心(新北市新莊區中

正路510號聖言樓4樓)。

二、注意事項：

- (一)為節省時間，建議在登錄前先備妥申請人個人資料(如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通訊地址等)。
- (二)申請人在完成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時，應確實核對資料正確後，再行列印簽名蓋章。若報名表已印出才發現錯誤時，請至報名網站點選『修改與列印報名表』後，重新修正報名內容與列印報名資料。網路報名系統操作問題請洽(02)2363-0826，其他報名諮詢問題，請洽(02)7736-6074或7736-5732。
- (三)各項資料及代碼，必須填寫正確無誤，以免影響網路報名作業。全部輸入作業完成後點選『確定送出』。

【附錄二】

教育部 102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報名表(參考範本)

【類別】一般生 勵學優秀生 原住民生 身心障礙生 (擇一打勾√)

【學位別】A、已取得博士入學許可尚未入學。B、已在學就讀(博士班____年級)(A-D擇一√)

C、已取得碩士入學許可尚未入學。D、已在學就讀(碩士班____年級)

報名流水單號：				請自行黏貼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低收入戶證明証號：				
低收入戶縣市別：				
姓名	中文：			
	英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F 如性 <input type="checkbox"/> M 男性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E-mail 帳號				
Skype/MSN/FB 帳號				
戶籍所在地	()			
通訊處	()			
大學畢業校名		民國 年 月於	學系畢(肄)業	
碩士班畢業校名		民國 年 月於	研究所畢(肄)業	
博、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	碩士指導教授： 博士指導教授：	擬攻讀學位別	(系統自動帶入)	
受領政府獎學金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具獲獎資格尚未領取(續填 A、B 兩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領取(免填 A、B 兩項)			
A. 本人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獎學金出國留學(進修)	獎學金類別(名稱)： 受領獎學金期間：自__年__月至__年__月，共__年__個月 其他獎學金：			
B. 返國服務義務現況				
是否為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寬限期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錄取後自領受本獎學金之日起，停止留學貸款之政府利息補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研究計畫名稱	(名稱須與擬申請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同意函之研究領域相符，即報名本甄試所提之研究計畫)	擬(已)進修國家 <input type="checkbox"/> 選赴特定國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切結不予更動所報名學群(學門)，致影響審查成績，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得由本甄試諮詢委員或審查委員進予分配至應屬學群(學門)。	
研究計畫摘要	(限填中文 1000 字之內)			
已(擬)洽選國外指導教授姓名及通訊處	指導教授姓名： 通訊處：			
已(擬)就讀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名稱及通訊處	國外大學校院名稱及系所名稱： 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通訊處：			
申請人簽名 (簽名為影本者加蓋私章)	(本欄未簽名/蓋章者不予受理報名)			

注意事項：

- 一、請詳實於報名系統填入資料後列印出報名表，並於背面黏貼繳費單據影印本、身分證正、反面及其他證明影印本。本甄試僅接受系統列印之報名表。
- 二、「通訊處」須填寫確實能收到通知單之處，如有變更，務須事先來函告知【地址：100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路，單位：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否則一切後果自行負責。
- 三、學群學門(組)別請參考本簡章分類參考表【第 13、14 頁】。
- 四、本獎學金甄試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針對本獎學金甄選及日後考核輔導或研究調查、建置人才資料庫之目的等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報名費繳費收據
(免繳、特殊身分
文件證明)粘貼處

新式
身分證正面

新式
身分證背面

【附錄三】

具 結 書

本人報名教育部 103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同意提供個人相關資料供教育部辦理留學獎學金甄試相關事宜，並遵守該報名年度甄試簡章規定，線上報名填寫資料及所繳交之證明文件(正本與影本)，若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甄試申請資格者，即喪失留學獎學金甄試錄取資格，本人絕無異議，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教 育 部

(申請者未簽名具結者，不受理報名)

具結人：_____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四】

教育部103年留學獎學金撰寫研究計畫格式

壹、研究計畫名稱（題目）：_____

（申請人申請入學之學群、學門、領域，若與本研究計畫所載預定攻讀之學群、學門、領域不同時，則註銷獎學金資格）。

貳、計畫摘要：

就研究計畫要點作概述，包括中文及英文（或留學國語文）1,000字以內之摘要各1份。

參、研究計畫：

就計畫之研究緣起、目的、方法、期程、重要性及相關文獻，以中文5,000字以內敘述。

肆、預期完成之工作及具體成果：

就執行期限內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及該計畫預期對學術或實務之貢獻等，以中文1,000字以內列述。

【附錄五】

教育部 103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審查資料檢核表

※以下請依簡章規定檢附應繳交之資料依序列出並勾選及請註明頁碼。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1 檢核表 | | 第 | 頁 |
| <input type="checkbox"/> | 2 報名表正本 | | 第 | 頁 |
| <input type="checkbox"/> | 3 畢業(在學、同等學歷)證明文件 | | 第 | 頁 |
| <input type="checkbox"/> | 4 擬申請學門領域之大學排名 | | 第 | 頁 |
| <input type="checkbox"/> | 5 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 | | 第 | 頁 |
| <input type="checkbox"/> | 6 大學及研究所階段成績單 | | 第 | 頁 |
| <input type="checkbox"/> | 7 履歷表 | | 第 | 頁 |
| <input type="checkbox"/> | 8 研究計畫書 | | 第 | 頁 |
| <input type="checkbox"/> | 9 具結書正本 | | 第 | 頁 |
| <input type="checkbox"/> | 10 作品光碟(僅藝術創作展演者繳交) | ... | 第 | 頁 |
| <input type="checkbox"/> | 11 博(碩)士班課程剩餘 1 年以上證明 | ... | 第 | 頁 |
| <input type="checkbox"/> | 12 指導教授資料(無則免附) | | 第 | 頁 |
| <input type="checkbox"/> | 13 指導教授評量函(無則免附) | | 第 | 頁 |
| <input type="checkbox"/> | 14 國內外教授推薦信(無則免附)等 | | 第 | 頁 |
| <input type="checkbox"/> | 15 特殊身分證明 | | 第 | 頁 |
| | ()勵學優秀生(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 | |
| | ()原住民生證明文件 | | | |
| | ()身心障礙生證明文件 | | | |

【附錄六】

教育部103年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

甲方：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

乙方：留學獎學金甄試錄取者（以下簡稱受獎生）：_____

身分別： 一般生 勵學優秀生 原住民生 身心障礙生

學位別： 博士 碩士

選赴特定國家： 是 國名：_____ 否

（填寫時務請勾選受獎身分類別及詳閱本契約內容）。

乙方原申請且經甲方審定之大學校院系所（學校名稱/系所名稱：

_____ / _____）及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_____ /

研究領域_____），前往_____（國名）留學。

乙方已繳驗報名時所提證明文件（ 畢業證明、 大學以上在學成績單、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閱讀及瞭解103年留學獎學金甄試簡章第十三點獎學金申領與核發程序，決定採

學期初申領方式

※第一年獎學金得採以下方式申領（限擇一種）：

在國內（向教育部申領）

在國外（向指定駐外單位申領）

學期末申領方式

※選擇學期末申領方式者，均在國外申領。

本行政契約書經甲乙雙方議定條件如下，並同意本契約所附之其他文件，及留學獎學金甄試簡章之相關規定，均屬本契約之內容，並願依照辦理，絕無異議。

第一條

受獎生於本部公告錄取名單後，應即檢附「學期初或學期末申領獎學金確認書」及報名時原申請大學校院之博士班(或碩士班)無條件同意入學許可/註冊入學證明或在學證明文件(該文件須載明註冊入學年月日)、受獎生資料單、已填妥之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正本一式三份(但選擇學期末申領獎學金者，僅需二份)，並查驗報名時所繳影印本文件正本(如畢業證明文件、大學及研究所階段成績單、特殊身分證明文件等)，及就讀學校系所開立所修讀碩、博士學位期間，自103年6月1日起算尚餘1年以上之證明(限報名截止日前如已在國外修讀碩、博士學位者須繳交)。受獎生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至甲方辦理簽訂行政契約書及核定獎學金申領起訖期間。

乙方最遲須於103年10月31日前辦妥核定程序，逾期喪失獎學金資格。且除非有特殊理由事前經向本部申請獲核准者外，一律應於103年12月31日以前啟程出國留學，逾期未出國者，喪失獎學金資格。

第二條

一般生每人每年核發美金一萬六千元，勵學優秀生、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生，每人每年核發美金三萬元。

第三條

一般生年限最長二年。但勵學優秀生、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生得為三年。實際核發獎學金起訖日期，以乙方經甲方核定獎學金正式錄取，並正式註冊入學就讀之當學期(季)註冊日/開課日當月一日起算，至乙方畢業、休學、退學或離校日當月為止。前述事由發生日已逾當月15日以上者，則當月份獎學金免繳回甲方，未逾15

日者，則當月份暨其後所餘月份之獎學金，應全數報部繳回國庫。

前項所稱事由發生日是否逾當月15日，係以學校所開立之證明文件為主，未能提出具體證明文件者，應繳還當月份獎學金。

第四條

學期初申領第一年獎學金，於國內申領者得於簽訂行政契約時，併附第一年獎學金申請書正本、入學許可(註冊)證明文件或在學證明、護照基本資料頁、留學國簽證(頁)文件等證明影印本及請款收據正本各一份向甲方申請，經甲方審核無誤後，始得撥付獎學金款項至乙方指定之國(內)外美金帳戶(本項獎學金一律以美金滙撥，作業時間約需1-2個月)；於國外申領應向駐外單位申請核發第一年獎學金，逾期不得申領。經駐外單位函報甲方審核無誤後，始得撥付獎學金款項至駐外單位帳戶，再由駐外單位轉付予乙方(由駐外單位轉發，作業時間約需2個月)。

學期末申領獎學金者，須於榜示後註冊入學日當月一日起計算(已在國外就讀者，以本部公告錄取公告日之次月1日起算，即103年6月1日起)，於甲方核定之學校就讀滿10個月後(如當年9月15日註冊入學，應於次年7月1日以後)，檢附甲方核定函影印本、獎學金申請書、入學註冊證明文件或在學證明、護照基本資料頁、入境留學國日期戳記頁影印本、與甲方簽訂完成之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影印本及請款收據正本各一份，向駐外單位申請核發第一年獎學金，應於當年度12月底(以會計年度計算)前申領本獎學金，逾期未申領者，即不得申

領。

第五條 乙方申領本獎學金屆滿一年，第二年得於規定期限內申請續領第二年獎學金，領受獎學金期間第一年至第二年學業不得中斷。但特殊情形經學校保留學籍並獲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勵學優秀生、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生領受獎學金期間第二年至第三年學業亦不得中斷。

第六條 續領第二年獎學金者，應於規定期間內提具前一學年在校學業成績單或指導教授評量信函，及新學期(季)註冊入學證明文件或在學證明書影印本、獎學金申請書，經駐外單位初核，轉送甲方審查合格後，依規定核發第二年獎學金。勵學優秀生、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生申請續領第三年獎學金方式及應繳文件同第二年。

第七條 本契約所稱駐外單位，係指甲方指定之我國駐外單位。

第八條 領取本獎學金期間，第一年度(即領取獎學金第一年當月起算連續十二個月內)，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六個月者，不得領取當年度之本獎學金，已領取者應全數返還。受領本獎學金次年度在國外研修期間逾六個月以上，但未滿一年者，應返還該年度未就學期間已領取之各月份獎學金。

乙方有前項規定應返還獎學金之情事者，應於接獲我駐外單位或甲方通知後九十日內返還，逾期不返還者，

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約定辦理。

第九條

乙方錄取後原定研究計畫之學群或學門領域均不得變更。

申請轉換原錄取就讀學校者，須有正當理由並提出具體說明，且事前應填妥擬轉換前往就讀學校申請書，檢附擬申請轉換之大學校院系所優於原申請大學校院系所之大學排名佐證資料送甲方核定後為之；如未能提出大學排名相關佐證資料時，須事前報請甲方轉送原審查委員重新審核，並經甲方核定通過後始得為之。但選送赴特定國家之受獎生不得轉換至非屬特定國家國別選項內之其他國家。

乙方申請轉換原錄取國別或原錄取大學校院系所，未經甲方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本獎學金資格。

第十條

受獎期間如需赴留學國以外之其他國家或我國蒐集資料、進行田野調查等相關研究工作，應於啟程前往各該國家或返國三十日前，檢附申請書、指導教授證明函，逕向駐外單位陳報備查；隨指導教授赴其他國家進行九十日以上之國際移動研究工作，應於啟程三十日前檢附申請書、指導教授證明函，由駐外單位函轉本部核定。

第十一條

乙方領取本獎學金期間，不得同時領受我政府機關、國內學校之獎學金。已申領本獎學金出國就讀博士學位、臺灣·劍橋獎學金、臺灣·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獎學金、臺灣·南加州大學獎學金、臺灣·加州理工學院獎學金、

臺灣·澳洲國立國家大學獎學金或其他本部與頂尖大學合作計劃獎學金者，不得再次申領本獎學金。經查出違反本規定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應繳還已領取之本獎學金全額。

第十二條

乙方在領取本獎學金每年之最後一個月，應填寫留學現況報告單（格式由網站下載）正本一份，並連同當期(季)在校學業成績單、指導教授評量信函或畢業證書（已畢業者），逕送所屬轄區之駐外單位審核，由駐外單位驗核是否有需返還獎學金之情事（依指導教授評量信函及畢業證書所提示或開立之日期為準）。

乙方如未按時繳交前項資料時，駐外單位應通知乙方補繳，經通知補繳，逾期未繳者，甲方將視乙方該學期或學季不在學，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規定辦理。第一年如被追償獎學金者，第二年起不得再申請續領本獎學金，以此類推。

第十三條

公費生及有服務義務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實習生、軍警校院生、軍人、警察等），須遵守原提供公費之單位或其服務單位之有關規定，辦理出國留學事宜。獲本獎學金錄取者，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延緩出國留學。具有役男身分者，其出國依兵役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規定，有應償還獎學金情事者，甲方或駐外單位得通知乙方償還獎學金，乙方並不得再申請甲方相關公費獎學金及留學貸款。

乙方於接獲前項通知後，應按甲方計算之原支領貨幣總額，於甲方或駐外單位通知送達翌日起九十日內償還。逾九十日仍未償還者，甲方得向乙方保證人追償乙方所領之全部獎學金，逾期未償還者，乙方或其保證人應依照行政程序法第148條強制執行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

乙方申請學期初領取本獎學金者，應覓保證人一人作保，於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致發生應償還獎學金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須負連帶償還獎學金之保證責任，並自甲方要求履行此項責任之通知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清償乙方依規定所應償還之全部獎學金。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須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強制執行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

保證人應為自然人且應同時符合下列二款規定：

- 一、能提供於現職服務機構年資一年以上之證明(已退休者得以退休證明取代在職證明)。退休者全年綜合所得(不含退職所得)應符合第2目規定，如擔任保證人於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方退休，除所提前一年度綜合所得證明外，應於次一年度自動提供符合第2目規定之所得證明送本部備查，如無法提供者，受獎生並應於事前再另尋1人辦理擔保，未符規定或未提供者，本部將停發獎學金。
- 二、其最近1年全年綜合所得(含薪資、利息、租賃、執行業務及其他各類所得)達新臺幣50萬元以上。所得證明可繳交所得稅申報書、扣繳憑單或所得稅

核定書影本。

受獎生之配偶或領取政府各類公費或留學獎學金赴國外進修，且尚未返國履行服務義務者，均不得作為保證人。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應主動或經甲方通知辦理換保，於換保手續未完成前，原保證人仍應負保證責任，乙方並不得申請第二年獎學金：

- 一、甲方函詢對保，保證人未函覆。
- 二、保證人其戶籍地址如有變更，未於變更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
- 三、保證人在保證期間內，須赴海外研究進修、工作、或其他原因等需長期出國。
- 四、甲方衡量保證人之資力或相關情事，認為有換保之必要。
- 五、保證人因故不能履行保證責任，乙方應主動通知甲方及應先覓妥新保證人，以書面函請甲方同意更換保證人，甲方同意更換前，原保證人仍應負保證責任。
- 六、保證人請求退保時，同本項第五款規定。

乙方應於前項各款事由發生或甲方通知之次日起九十日內辦理換保，逾期以違約論，應依契約第十四條規定辦理。甲方得不定期函詢對保，保證人應詳實函覆相關資料。

第十八條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至乙方依本契約規定，請領獎學金期滿及清算結案日止。

第十九條 乙方出國留學前，因涉案在司法機關偵審中者，甲方得停止其受獎生資格，俟停止原因消滅，並經乙方檢具不起訴處分書或無罪判決確定證明書向甲方申請，始得恢復其原有受獎生資格。乙方並應自甲方核可後一年內辦妥相關程序並啟程出國留學；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者，喪失原有受獎生資格。

依前項規定經喪失受獎生資格者，其已領之獎學金應於接獲甲方追償通知後九十日內償還，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約定辦理。

第二十條 乙方在國外留學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甲方即停止發給第二條所列各項費用，乙方並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九十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留學獎學金之約定辦理。乙方並喪失本獎學金資格。

第二十一條 本契約未規定之留學獎學金事項，依行政程序法、本獎學金甄試簡章及相關法令辦理，甲方亦得召開專案審查委員會決議後通知乙方共同遵行。

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及保證人各收執正本一份（學期末申領者一式二份，甲方及乙方各收執正本一份；由乙方事先備妥所需份數）。

甲方：教育部

代表人：部長 蔣偉寧

代理人：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司長

地 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五號

乙方：(簽署前務必詳閱契約書內容)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手 機：

E-mail：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乙方連帶保證人基本資料表

乙 方 連 帶 保 證 人	姓 名	任職機關 或 部 隊	職 等 與 職 稱	簽 名 或 蓋 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		聯絡電話 (含手機號碼)	
通訊地址	□□□		E-mail	
乙方連帶保證人 (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乙方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及授權代理人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所繳文件如係影印本， 須加註與正本相符				
備 註	註 記 事 項		註 記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乙方連帶保證人在職及所得證明資料

<p>黏貼乙方連帶保證人所得證明資料</p>	
<p>(至少一份為正本、影印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經乙方或保證人簽名或蓋章)</p>	
<p>保證人 任職機 關或部 隊關防</p>	<p>黏貼乙方連帶保證人在職證明或加蓋機關關防</p>
	<p>(至少一份為正本、影印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經乙方或保證人簽名或蓋章)</p>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